

訂單條款

1. 本訂單條款構成本訂單之一部，適用於本訂單所涉及之交易。賣方應於收到本訂單之二個工作日內，向買方承諾或拒絕本訂單。賣方若未於前述期間內回覆買方，將被視為同意本訂單。本訂單未經雙方書面確認，不得修改、取消或終止，但買方於賣方書面承諾之前，得以七日以上之書面通知，修改、撤回或取消本訂單之全部或一部。
2. 賣方應於產品到貨後一百八十日內開立發票，並送交買方。若賣方未於前述期間開立發票向買方請款，視為放棄貨款。買方就有爭議或疑問的貨款，於雙方未釐清並確認之前，得不負任何責任，停止付款，並得就買方或買方關係企業，對於賣方或賣方關係企業所擁有之債權，進行抵銷。賣方同意，於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數量之條件下，願提供買方最優惠之產品價格，且本訂單之價格，已為前述最優惠之價格。
3. 賣方之準時履約與交貨，為本訂單之目的。不論雙方約定之交貨條件為何，賣方應做為所有貨運文件上之出口人與進口人，並負擔所有相關關稅、稅賦及其他政府規費與費用。如賣方未能準時交貨，買方得以每日訂單總價千分之三之費率，向賣方請求懲罰性損害賠償，直至交貨完成為止，此外，買方並得要求賣方以改用空運或其他較為快速之貨運方式、不負任何責任取消訂單之全部或一部、或向第三人採購相同或類似的產品，所有因此產生之費用，均由賣方負擔。為免疑義，上述權利之行使，不排除其他買方依照本訂單條款或相關法規所得主張之權利。
4. 買方於收受本產品之後，有權利但並無義務對貨物進行進料檢驗。一旦發現任何產品具有瑕疵或不符合雙方約定之規格或標準，賣方應依照買方之指示交換新品或接受買方退貨，如前述瑕疵或不符合規格或標準，已達違反抽樣標準或允收標準之程度，買方得將已到貨之產品全數退貨。賣方之保固或瑕疵擔保責任不因本產品通過前述進料檢驗而免除或受到任何影響。
5. 賣方聲明並保證本產品 (a) 均為全新產品，且無任何設計、材料及作工上之瑕疵；(b) 完全符合規格規定；(c) 於買方實際收受並通過買方驗收之後三年內，不會發生任何功能失常或錯誤之情形，但本訂單如另有規定，不在此限；(d) 具有市場上所期待之商品品質，並符合買方預定用途及該產品之一般用途；(e) 並無抵押權或質權等任何物上負擔，且賣方對本產品擁有所有權及銷售之權利；(f) 符合所有相關法令與安全規範要求；及 (g) 具有安全性，不含任何危險物質，也不會對人員或財產造成傷害或損害。如本產品不符合前述保證，賣方將依買方之要求 (a) 自費維修本產品或另行交付新品或良品；(b) 於三日內接受買方退貨並全額退款。除此之外，買方得自行改正前述瑕疵或不符合規格與標準之情形，但所有產生之相關費用，均由賣方負擔。前述賣方保證規定，不排除或影響相關法規或本訂單條款賦予買方之所有權利，且不因買方對本產品之檢查、收受或付款而免除。
6. 本產品之設計、秘竅或其他任何智慧財產權，於賣方為買方設計或客製之範圍內，所有權歸屬買方。賣方就其所有或所控制之智慧財產權，授與買方非專屬、免費、永久性、全球性、以及得再授權之權利，得製造、使他人製造、使用、銷售、要約銷售、進出口本產品以及與本產品相似之產品。賣方擔保本產品不會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買方因 (a) 賣方之產品或服務，或 (b) 製造產品之方法或製程，被控侵害任何專利、商標、著作、營業秘密、設計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賣方應完全賠償買方、買方關係企業以及買方與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職員、代理人、經銷商及客戶，不使它們受到任何損害、支付任何費用或承擔任何責任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以及訴訟費等)，並就前述控訴為買方及其他前述之人進行防禦。除此之外，賣方應自行承擔費用 (a) 對本產品進行修改，使其變為不侵權，但修改後的產品，仍須符合原有規格與其他買方要求，且/或 (b) 為買方取得授權，使買方得繼續使用或利用本產品，不受到任何限制。
7. 賣方對於所有自買方取得之資訊應嚴格保密，不論該資訊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揭露，或賣方因履行本訂單而觀察所得，亦同。賣方未經買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前述應保密之資訊揭露與任何第三人，且買方揭露該資訊，並未明示或默示就該資訊授予賣方任何權利。前述買方資訊之揭露，係以「現狀」提供，買方不提供任何保證。賣方了解，違反前述保

密義務可能會導致買方受到不可回復之損害，故賣方同意，買方得向法院聲請禁制令或尋求其他救濟。

8. 如有下列情事發生，賣方應完全賠償買方、買方關係企業以及買方與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職員、代理人、經銷商及客戶，不使它們受到任何損害、支付任何費用或承擔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以及訴訟費等），並就前述控訴為買方及其他前述之人進行防禦：
 - (a) 賣方違反本訂單所規定之保證、保固、承諾或義務；
 - (b) 賣方及其人員或供應商於提供產品或服務時之故意過失以及所為之行為與過錯；
 - (c) 因賣方履行本訂單所為之製造、運送、使用、銷售等行為，所引起之專利、商標、著作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侵權主張，不論該主張是否僅於控訴階段、是否已為雙方或法院確認為侵權、或者僅為輔助性侵權。
9. 賣方應確保賣方及賣方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經理人、職員、繼受人、供應商與代理人，於履行本訂單義務時，應遵守 (a) 所有相關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與技術資訊進出口、海關、反壟斷、反貪腐、洗錢、環保、勞動條件、勞工性別平等、工作環境安全與衛生、衝突礦產相關之法令，以及所有許可或認證之要求，以及 (b) 買方最新版本之供應商行為準則 (<https://www.deltaww.com/en-US/Investors/Governance>)。賣方如違反上述各項，應完全賠償買方，不使買方及買方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經理人、職員、繼受人、供應商與代理人受到任何損害、支付任何費用或承擔任何責任，此外，如賣方未能於違反後十四日內改正，買方得不負任何責任，提前終止或取消本訂單。
10. 買方不對任何間接性、隨附性、偶發性或特別性損害賠償負責，不論該損害係基於侵權行為、違約或其他請求權基礎所主張，即便買方已被告知該損害發生之可能性，亦同。前述買方不負擔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商譽損失、營業損失、營業中斷或其他經濟損失。此外，買方之損害賠償金額，以本訂單總價為上限。
11. 當賣方有下列情事，買方得書面通知賣方，不負任何責任，取消或提前終止本訂單：(a) 重大違反擔保條款、保固條款以及本訂單其他條款；(b) 償債能力明顯降低 (c) 為債務人之利益做任何移轉 (d) 基於合約約定或法院命令而將其全部或主要營業移轉與任何第三人 (e) 經營階層或股東結構有重大變更 (f) 聲請或被聲請破產或重整。除此之外，買方得隨時以三十日以上之書面通知，不附任何理由，取消或終止本訂單之全部或一部。前述情形，買方之責任限於通知日之前已到貨產品未支付之貨款。雙方同意，本訂單條款依其性質應於終止後繼續存續者，不論終止之原因為何，該條款於終止後繼續存續有效。
12. 未得買方事前書面同意，賣方不得將本訂單之權利或義務移轉與任何第三人，或委由他人行使或履行，任何未經買方事前書面同意之移轉對買方不具拘束力。本訂單條款如有任何條款有無效、不合法或無執行力之情形，該條款仍應於相關法令所許可之最大範圍內執行，且其他條款之有效性、合法性與可執行性不因此而受影響。買方如未行使或遲延行使任何權利，不得解釋為放棄該權利，且買方如僅行使部分權利，不得解釋為排除其他部分權利於未來之行使。如因不可抗力、軍事行動、火災、流行性傳染病、水災、地震、暴動、戰爭、或其他超過一方所得合理控制之情事，導致該方未能履行或遲延履行本訂單下之義務，該方無須負責。如因前述情事致賣方遲延或不能履行義務持續達三十日以上，買方得不負任何責任暫停本訂單之交易或取消本訂單。違反本訂單之各項救濟及請求權基礎，均為並行存在，無任何擇一或排斥關係，亦不排除相關法規之規定。
13. 本訂單所適用之準據法為買方國籍國之法律，且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約公約不適用於本訂單。任何與本訂單相關之糾紛與爭議，除非準據法另有規定，以對被告有管轄權之法院作為管轄法院。